

赞皇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2 类、8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7 项	
1	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	3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4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5	5	排污许可	
6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7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8	二、行政处罚	共0项	
9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10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11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12	六、行政检查	共1项	
	1	对区域内企业的安全生产、环保、违建、违法占地等领域开展日常监管和督导检查	
13	七、行政确认	共0项	
14	八、行政奖励	共0项	
15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16	十、其他类	共0项	

赞皇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2 类、8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二）非公司企业法人：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三）个人独资企业：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投资人姓名及居所。（四）合伙企业：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 3. 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成立日期。 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不予受理的；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对不符合企业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p>	

				<p>所、承担责任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其委派的代表姓名。（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六）分支机构：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七）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者姓名、住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名称。（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记的。 办理企业登记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谋取其他利益或者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p>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通过委托评估，征求部门意见，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评议等程序。 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p>	

			<p>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3.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p>	<p>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机关。</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 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 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利。”</p> <p>4.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 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p>			
--	--	--	--	--	--	--

			<p>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2016年7月5日中发〔2016〕18号)第二部分“(二)建立投资项目“三个清单”管理制度。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备案机关备案。建立企业投资项目权力清单制度，将各级政府部门行使的企业投资项目职权以清单形式明确下来，严格遵循职权法定原则，规范职权行使，优化管理流程。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责任清单制度，厘清各级政府部门企业投资项目职权所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健全问责机制。建立健全“三个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清单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做到依法、公开、透明。”</p> <p>6.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p>		
--	--	--	---	--	--

				<p>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全文</p> <p>7.《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8)4号)第四条“区别不同情况,对企业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或备案管理。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第七条“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省、市、县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本级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县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本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p>			
3	行政许可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	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改,自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准	<p>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第九条“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六13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3.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实施</p>	<p>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发改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1年9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第二次修正)第八条“建设单位在向项目审批部门报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代可研)时,必须同时拟定项目的招标方案,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招标方案的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二)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拟采用自行招标和拟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三)其他有关内容。</p> <p>项目批准后,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通报所批准的招标方案等情况。</p> <p>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确需对招标方案作出调整的,应当到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办</p>		
--	--	--	--	--	--

				<p>理核准手续。”</p> <p>第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p> <p>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的；(二)对专有技术和专利权保护有特殊要求的；(三)受自然资源或者环境限制的；(四)其他不适宜公开招标的。”</p>		
4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p>

			<p>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第二十三条“……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2.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p>	<p>3. 决定责任：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生态环境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	--	--	---	--	--

				<p>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p> <p>3.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河北省生态环境厅通告2020年第1号）全文。</p>			
5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2. 部委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1月10日经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发布，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第六条“环境保护部负责指导全国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和监督。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排污单位名称变更10日，补发10日）。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生态环境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p>	

			<p>组织实施和监督。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七条“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应当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核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和排放口分别位于不同行政区域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核发环保部门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应当在核发前，征求其排放口所在地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第二十六条“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第四十三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p>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规定时间内 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p> <p>（一）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二）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三）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四）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五）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六）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且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p>		
--	--	--	--	---	--	--

			<p>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在排污单位提交变更排污许可申请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四十六条“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第五十一条“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个工作</p>		
--	--	--	--	--	--

				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6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核发	河北赞皇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经济 发展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住建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p>	

			<p>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p> <p>2. 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p>		<p>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附件2第20项。</p>		
7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审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p>

			<p>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 部委规章：《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发布，2017年12月22日第二次修正）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水利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央立项，且征占地面积在5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0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或者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央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50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50万立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地方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相应级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开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跨地区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	--	--	--	--	--	--

8	行政检查	对区域内企业的安全生产、环保、违法占地等开展日常监管和检查	河北省赞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赞皇区综合监管局	1. 中共赞皇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五条，开发区管委会对区域内企业的安全生产、环保、建设、违法占地等领域开展日常监管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和镇，由有关部门会同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有关部门也可就重点问题单独进行专门检查和工作。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情况日常巡查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配合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高邑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监管及违法行为处罚的纠正工作；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区域内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违法行为处罚和纠正工作； 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